

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實習助學金補助實施專案

壹、活動宗旨：

為照顧並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特訂定「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實習助學金補助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與限制：

(一)為本校弱勢學生(本專案所稱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含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

(二)參與之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之規範。

(三)實習指導老師需由校內專、兼任老師擔任。

參、補助與獎勵方式：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且完成者，可申請每月每人至多壹萬伍仟元之實習助學金補助，每年至多申請兩個月。

肆、申請方式：

僅補助申請年度之實習課程參與者，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逕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實習指導老師推薦信。

(三)實習工作報告。

(四)校級或院級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參與紀錄。

伍、備註：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負責，經職涯發展長簽核後頒發。

(二)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